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青联发〔2016〕2号

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贵安新区团工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特区）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一大批优秀志愿者通过西部计划扎根基层，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为我省共同推进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伟大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健

全和完善西部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效能和活力，共青团贵州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决定从2016年起对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

自2016年1月1日起，西部计划项目由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调整项目执行方式是新形势下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提升项目科学化水平、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推动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做好统筹谋划，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安排相关调整工作。

各市（州）团委作为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市（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相关政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监督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要协调高校做好西部计划宣传动员，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志愿者的招募质量。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拨付、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配合做好政策协调、社保手续办理、就业服务等工作。各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顺利调整并取得更大实效。

二、强化绩效考核，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地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加强管理服务，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安全健康管理制

度，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过渡，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省项目办将按照全国项目办分配指标招募计划制定本省西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选拔招募流程，切实提高招募质量。

全国项目办于每年4月开放网上报名系统，启动招募工作。7月底完成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工作和新招募志愿者的培训和派遣工作，8月中旬完成新招募志愿者的补录及二次注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是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拨付、项目日常管理和志愿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市（州）项目办要督促各县级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信息上报的审核流程，及时准确做好各类信息的采集、上报和更新工作。

三、做好经费保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标准，给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财政厅；组织实施西部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培

训费用以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不足部分按照“黔党发〔2009〕6号”文件省、市（州）、县按5:3:2匹配。各地要根
据实际，按照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建立保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经费管理和使用，
确保西部计划专项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省项目办提出分配意见后，省
财政下划至市（州）、县级财政；市（州）、县级财政补助经费
由各级项目办申请；所有经费划拨完成后，各县级项目办要及时
发放志愿者补贴。

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志愿者参保及待遇相关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要求，西部计划
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从各级财政安排的专
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由
各县级项目办代表各用人单位统一为本县在岗志愿者按月缴纳。

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我省乡镇机关
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
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将我省西部计划志愿者生
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至每人每月2200元，志愿者年
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

五、突出教育引导，发挥党、团员志愿者模范带头作用

服务地项目办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志愿者所在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党、团组织的，要纳入所在地区（系统、行业）基层党、团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志愿者中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要建立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开展组织活动，其组织关系隶属所在地县级团委。要发挥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凝聚志愿者团队的核心作用，经常性组织志愿者参加当地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等活动，重视党、团员志愿者的培养并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不断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完善志愿者多渠道流动机制

志愿者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不再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就业。各地要认真梳理、落实西部计划实施以来我省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畅通志愿者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和继续学习深造等方面的发展渠道。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为有创业需求的志愿者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为服务期满未就业的志愿者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提升就业能力，落实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此页无正文)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月8日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